2023 年度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	- 部分 部 │ 概况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2)
第二	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1]	L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 · · · · · 1	2
二、	收入决算表 ······1	3
三、	支出决算表1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1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	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	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	2
第三	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3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4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5

第五	部分	附有	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第四	部分	名计	词解	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0
九、	其他	重要	事	项情	况	说明	•••	•••	••••	•••	••••	• • • •	•••	•••	••••	• • • •	•28
八、	预算	绩效	(情)	况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28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七、	一般	公共	卡预	算财	政	拨款	. "	三	公'	" <u>{</u>	经费	支	出	决	算情	青况	」说
六、	一般	公共	卡预	算财	政	拨款	基	本	支	出	夬算	.情	况	说!	明••	• • • •	•26
五、	国有	资本	经	营预	算	财政	拨	款	支	出	夬算	.情	况	说!	明••	• • • •	•26
四、	政府	性基	金	预算	财	攻拨	款	支	出	决争	算情	况	说	明·	• • • •	• • •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三争"行动、市委"五增"目标和县 委中心任务,以法律监督为主线,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 新进展,共办理各类案件627件。

一、践行国之大者,精准发力,服务松溪发展有力有为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基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会议的第一议题,共组织学习 65 场次。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制定"1+5"主题教育系列方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任务,针对发现的 9 个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2 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人,高质量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深化党的建设,实行"党组引领十支部主导十干警参与"管理模式,依托"吃茶话事""四联四促"等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获评 2022 年度"五星级党支部"。

服务中心大局,推动上级部署落地见效。紧跟省、市、县委重大部署,持续开展落实服务民营经济的检察行动,制定《护航民企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以法治之力服务经济发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麻某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为切入点,推动购买特种作业证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助力服务台企发展,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服务台胞台企现场会上做介绍。践行"两山"理念,守护绿水青山,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起诉4人;深入推进"河(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县河长办、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三无船舶""电、毒、炸鱼"违法行为、松材线虫等专项整治活动,办理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30件。

强化担当作为,促进诉源治理提质增效。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协作,深入查找案件隐藏的社会治理痛点和行政监管堵点,依法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 份,推动解决个案、类案背后社会治理的深层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争取县委支持,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县年度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坚持"枫桥式工作法",高质效办理信访案件 6 件、群众来信来访 68 人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三个月内办理答复率均达 100%;选派 20 名优秀干警担任平安指导员,实现乡镇全覆盖,助推乡村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 35 场,惠及 4000 余人。

二、办好为民实事,至诚至真,纾解急难愁盼用心用情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切实维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批准逮捕各类犯罪案件 31件 40人,起诉 131件 143人。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已达 94.15%。办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2件 3人,积极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范某某受贿案开展听庭评议。服务保障平安松溪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抢劫、强奸、故意伤害、非法制造枪支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 8人、起诉 8人;批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嫌疑人 5人、起诉 10人;起诉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7100 万余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案。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挂牌设立古村落保护基地,联合县住建局、文旅局等单位共同建立"立体式"保护体系,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古村落保护行动;立足松溪九龙大白茶特色种质资源优势,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共同开展农残包装废弃物污染、茶叶农药残留物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共走访摸排全县9个乡镇街道34个现场,针对乡镇农药废弃物回收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

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3名因案致贫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注重打造典型案例,办理的一起省市县三级联动司法救助案,获评省检察院优秀案例。设立全省首个支持起诉办案中心,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0件,办理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案件12件。实施"护苗"工程,依托"松检•护蕾"未检工作室,加大打击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共批捕5件5人,起诉8件8人;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建立"不起诉宣布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针对部分监护人监护缺位、监护不力等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4份。

三、深耕主责主业,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重质重效

刑事检察监督更有质效。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适用简易、速裁程序98件。坚持监督纠正与规范指引并重,针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等

方式,促进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规范司法、严格执法,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30 份,检察建议 9 份。建立刑事执行"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模式,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份;构建闽浙社区矫正跨区域协同监管新模式,打破区域壁垒,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实现跨闽浙两省流动 4 人次,助力社矫对象正常生产就业。

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21 件,其中,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2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7 件、支持起诉案件 12 件。发挥行政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的双重作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22 件,其中,开展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8 件;深化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对相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职问题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12 份。

公益诉讼检察更深拓展。落实"4+10"法定领域职责,围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违规使用生鲜灯""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4份,回复整改率达100%。对辖区内烈士陵园年久失修、维护不力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防止英雄烈士的荣誉和尊严受到损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会签《关于建立维护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超市、

农贸市场进行走访调查,现场督促对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的情况进行整改20余处。

四、聚焦创先争优, 蹄疾步稳, 亮点品牌建设愈新愈进

数字检察有新成效。主动融入"数字检察""数字福建"大局, 把握"数字化改革"机遇,充分发挥干警专业优势,自主研发了社区 矫正、虚假诉讼、耕地税类案等4个监督模型,在省市检察院举办的 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中均有获奖,且《运用社区矫正监督模型提升刑 事执行工作质效》被最高检评为"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典型 案例"。运用模型发现相关问题线索64条,发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 通知书7份,数字赋能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文明创建有新进展。锚定"全国文明单位"争创目标,举全院之力打造松溪特点和小院特色的文明创建模版。完善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给予200余万元资金建设松溪县法制数字化教育展示厅,新建和改造"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大厅、文化墙、图书室等基础设施。延伸文明触角,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参与洁城行动、扶贫帮困、公益献血、文明劝导等志愿活动80余次;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全院动员、全员参与,共组织策划开展春节之喜庆、清明之缅怀、端午之追忆、中秋之团圆、重阳之敬老等文明实践活动40余场次。

青检品牌有序推进。持续锻造"湛卢青检先锋连"品牌,通过法律沙龙、先锋论坛等多元展示平台,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实务竞赛、庭审观摩、法律辩论赛等活动 14 场次;建立"一帮一"导师实训制度,定向传、帮、带青年干警,加速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青年干警撰写的调研文章获省、市级荣誉及刊物刊登 14 篇;信息被省市采用 50 篇,省级内刊发表 9 篇,市级内刊发表 41 篇,其中 2 篇在市委办《闽北快讯》交流版专刊发表;原创推出微信公众号作品 100 余篇,被"央广网""法治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 20 余篇,获评 2022 年度全市检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青检品牌新添"福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五、从严管理队伍, 夯实基础, 锻造检察铁军尽职尽责

坚持政治建检不缩水。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30 余次。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学+个人学"方式,开展领导带头学、全员集中学、党员研讨交流等政治轮训 20 余次。持续强化素能培训,组织干警到国家检察官学院、省检察官学院等培训 25 人次;用好同堂培训、列席检委会等平台,组织"领导干部上讲台"、公检法司律同堂培训等 5 场次;充分利用中检网、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资源开展业务学习 169 人次。

坚持科学管理不放松。综合运用检察官业绩考评、基层院考评、 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等标准,形成全方位考核机制,强化对"人""事" "案"的管理,建立年初立项、年中督查、年终考核及不定期检查工 作机制,倒逼目标落实到位。树立起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将考评结 果与绩效奖金分配、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等挂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通过考核"指挥棒"作用,大胆使用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职务职级晋升、纳入员额管理 10 人次,评选出 2022 年优秀公务员 7 人、绩效优秀 7 人。

坚持从严治检不手软。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3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廉政谈话53人次;坚持以案为鉴,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自查、专项政治督察自查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推进队伍自我革命。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抓"三个规定"落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事项23件,常态化开展检察人员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专项排查、重大节日廉洁提醒,对新提任的干警开展任前谈话8人次,针对司法办案不规范、执行"三个规定"不到位等开展提示提醒5人次。

六、自觉接受监督, 主动作为, 推动检察工作公正公开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3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社会各界人士视察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评议、巡回检察、文书宣告等活动90余人次;赠送《检察日报》《人民监督》等报纸300余份。实行代表"一对一"长效联络,通过主动走访、电话、微信和座谈会等形式,主动征求意见52人次,收集意见建议3条。建立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机制,实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

建议双向衔接转化,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中筛选公益诉讼线索,推动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1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 松侯去八氏位条阮			型: 刀儿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4.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5
S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 44	本年支出合计	133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 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 04
总计	1617. 52	总计	1617. 52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人人の分子で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u> </u>						附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三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55. 44	1254.83					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 89	985. 27					0.62
20404	检察	985. 89	985. 27					0.62
2040401	行政运行	683. 16	682.54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1	19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11	19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48	12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 42	53.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 21	9.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12	31.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12	31.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 12	3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32	47.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32	47.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32	47. 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Į	页目						サ州長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32. 48	829.82	50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88	592. 22	502.66			
20404	检察	1094.88	592. 22	50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2. 22	592. 22				
2040409	"两房"建设	168. 11		16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52. 53	152.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2. 53	152. 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1. 17	81.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 48	62.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 87	8.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75	37. 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7. 75	37. 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75	37.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32	47.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32	47.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32	47. 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性金算政款	国资经预财拨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254.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4. 15	1094. 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2. 53	152. 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75	37. 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	47. 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4.83	本年支出合计	1331. 75	133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	281. 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04. 32	204. 32	
转和结余	201.21	余	201.02	201.02	
一般公共预算财	281. 24				
政拨款	201.2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36. 07	总计	1536. 07	153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 本年支出	
			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1. 75	829.09	50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4. 15	591. 49	502. 66
20404	检察	1094. 15	591. 49	502. 66
2040401	行政运行	591. 49	591. 49	
2040409	"两房"建设	168. 11		168.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53	152.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 53	152. 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 17	81.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2. 48	62.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87	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75	37. 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75	37. 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75	37.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32	47.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32	47.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32	47. 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11.10 11.17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5. 49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8. 86	30703	国内债务发 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34. 6	30201	办公费	4. 85	30704	国外债务发 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0. 52	30202	印刷费	0. 17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30103	奖金	133. 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1.6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 44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5. 54	30206	电费	11.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 87	30207	邮电费	4. 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9. 1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 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2. 46	30211	差旅费	0. 9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 5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5. 35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61. 21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83. 1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1	离休费	5. 29	30216	培训费	0. 55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4	抚恤金	44. 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 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 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 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5. 8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1. 22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8. 82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	员经费合计	708. 62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单位:万元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 1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1. 51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 5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 99
3. 公务接待费	6	1.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生初生						
1 -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类	詩	大 项	话	栏次	1	4	7	8	11	12	
	习	\	5月	合计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1 E 7378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欠	1	2	3			
合计	+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617.52万元,支出总计1,617.5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78.73万元,下降4.6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255.4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73 万元, 下降 11.41%,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4.83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 其他收入 0.62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332.4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57 万元, 增长 17.62%, 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829. 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9. 32 万元,公用支出 120. 49 万元。
 - 2. 项目支出 502. 66 万元。
 -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36.07 万元,支出总计 1,536.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64.96 万元,下降 4.06%,主要是:22 年有下达灾后修缮专项资金 177 万,23 年没有该项指标。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7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84 万元, 增长 17.55%,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592.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9 万元, 下降 6.75%。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新晋公务员的工资较低, 薪资改革, 人员经费减少。
- (二)2040409-"两房"建设168.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8.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下达灾后修缮指标,2023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 万元,增长 36.95%。主要原因是 1 名离休人员、1 名退休人员逝世,发放死亡抚恤金。
-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4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 84 万元,增长 70. 52%。主要原因是整体缴费基 数上调,相应支出增加,养老保险个人部分从以前年度结余养老保险 指标列支。
-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 万元,减少 38.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减少。
-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5.5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 万元, 增长 19.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9.0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08.6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2%; 较上年增加 21.35万元,增长 181.68%。主要原因是 2023年 6月份购置一辆车,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71%; 较上年增加 21.66 万元,增长 219.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4%;较上年增加 19.52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 较上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21.67%。主要是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相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36%; 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降低 15.80%。要是开展公务活动接待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累计接待 26 批次、21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松溪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5.0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60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有所增加,且日常办公所需各类商品服务价格有所上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8.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5.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Į	页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生初预算数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	年度资金总额	105. 01	93. 81	77. 35	10	82. 45		8. 2	
金(万元)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63. 05	63. 05	46. 59	_	73.	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_	0.00			
	上年结转资金	41. 96	30. 76	30. 76	_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聘用制书记员纳 管理,由省财政 检察职责。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余全 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5	15		
绩效	产出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 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工资薪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5	15		
		总	98. 2						